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吳明霞

電話：02-89956149

電子信箱：L710029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043000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ext2.evta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43000463 及識別碼：YAQJ57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協助精障者參加職業訓練作業手冊」精簡版及完整版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4月7日召開研商加強推動辦理身心障者職業訓練會議決議辦理。(104年4月15日發特字第104000335號函紀錄諒達)
- 二、旨揭手冊請週知轄內各辦理職業訓練單位，供輔導服務精神障礙者參訓之參考，並請於辦理相關職訓或專業人員研習，將本手冊納入課程或提供研習人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本手冊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署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

2015-06-16
15:57:38
電
文
章

高雄市政府 1040616



10403463300